

## 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銘旺科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8/03/26	發言時間	16:54:33
發言人	孫元俊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3)4526136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8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公告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3/26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8/03/26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8/06/27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九號(本公司會議室)</p> <p>4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.107年度營業報告。</p> <p>(2).監察人查核報告。</p> <p>(3).減資案辦理情形報告。</p> <p>(4).私募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。</p> <p>5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.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</p> <p>(2).107年度虧損撥補案。</p> <p>6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.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</p> <p>7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</p> <p>(1).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。</p> <p>8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</p> <p>(1).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。</p> <p>9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</p> <p>10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8/04/29</p> <p>11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8/06/27</p> <p>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一)依公司法第172-1條相關規定，本公司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案，提案限以一項並以300字為限，提案超過一項或300字者(含標點符號)，及未於受理期間內寄送達受理處所者，均不列入議案。</p> <p>(二)上述相關提案文件請以書面親送或郵寄至本公司(桃園市中壢區</p>				

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九號)，受理提案期間為  
108年4月19日至108年4月29日止，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(以寄送達為準)。  
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192之1條規定辦理。  
(三)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會前30日分別寄發各股東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  
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，屆時如未收到者，請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
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」洽詢補發（電話：(02)2504-8125）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